

申請程序說明：(※請先詳讀，向本署提出申請時無須檢附)

一、本申請書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業務申請書](#))

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0 條所制定，如有「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業務」之相關問題，請先參閱上開許可辦法。

二、有關「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之審核原則，應檢具以下證明資料：

- (1) 外匯實績證明：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之相關資料：包含旅客名單、行程表(請註明所包含之「旅遊景點名稱」、「食宿之店家名稱及電話或地址」)(若所安排膳食為旅客自理或飛機餐，請填寫旅客自理或飛機餐等，請勿空白)及責任保險單等。
- (2) 外匯實績證明：檢附之『外匯水單』應為國內收款銀行所開立(『國外旅遊相關公司』匯給『國內旅行業者』之『觀光收益』)。

三、有關「最近 3 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者」之審核原則：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應檢具證明資料)

- (1) 最近 3 年曾獲本署於觀光節大會表揚者。
- (2) 最近 3 年曾配合政策參與本署觀光專案考察團，獲本署獎勵者。
- (3) 最近 3 年曾配合政策振興災區旅遊，獲本署或縣市政府嘉獎者。
- (4) 最近 3 年帶領團體至國外旅遊遇重大事故，妥善安排滯留旅客食宿處置得宜，維護旅客安全有特殊表現，獲本署嘉獎者。
- (5) 捐贈小提燈，累計獲本署嘉獎 5 次以上者。

※本申請書填寫後，請寄「交通部觀光署」收(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或親送本署 9 樓『文書科』掛號窗口，由總收文統一受理。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業務申請書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主旨：本公司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業務，檢附說明二所附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已檢視說明三各項接待資格，並檢附 省市級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未設公會地區免附） 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之相關資料（包含旅客名單、行程表及責任保險單）及外匯水單影本（共 頁，計新臺幣 元） 最近 3 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事蹟證明文件。
- 三、接待資格檢查表，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接待資格項目	旅行業自我檢查欄	備註
一、成立 3 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	
二、省市級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或於交通部觀光署登記之金門、馬祖旅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省 <input type="checkbox"/> 金、馬地區旅行業	臺灣省未設公會地區請勾選臺灣省
三、最近 2 年未曾變更代表人。但變更後之代表人，係由最近 2 年持續具有股東身分之人出任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最近 3 年未曾發生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繳納之保證金被依法強制執行、受停業處分、拒絕往來戶、無故自行停業或依本辦法規定廢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核准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代表人於最近 2 年內未曾擔任有依本辦法規定廢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核准或停止辦理接待業務累計達 3 個月以上情事之其他旅行業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本項擇 1 填列，並請檢附證明文件)		
1. 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最近 3 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司名稱：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註冊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蓋代表人
印鑑章

蓋總公司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